

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3144

债券简称：裕兴转债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不再设立监事会、《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地梳理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新设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梳理完善股东会职责。

2、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新设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梳理完善董事、董事会职责。

3、删除监事会及监事相关内容。原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公司章程》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相关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及制定了部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6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5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修订	否
18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5	《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6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7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8	《印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上述修订及制定的相关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三、备案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